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守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2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297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下載網址說明)(檔案下載雲端_111D205990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10月最新修正之「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-安全帶上路及黃金60秒」宣導影片，敬請大部協助轉知各級機關、學校於搭乘營業大客車前完成觀看，以強化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111年10月14日路訓南字第1110011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觀念，已於本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已於片頭「租用遊覽車應注意事項」增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新增內容，俾促使遊覽車客運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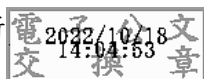


及旅行業者與一般承租人可以共同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
車租車使用規範，以維護乘客行旅安全及駕駛員權益。

四、檢附檔案下載雲端連結及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全球資訊網
「影音頻道」瀏覽網址如附件，雲端連結下載期限至111年
11月18日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

裝

訂



線

